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拟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395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该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陈德松、时任财务总监许俊飞、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陈建远、任增辉予以通报批评。

你公司应将本通知送达有关责任人，确认其有无异议。但无论有无异议，你公司均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回复中应说明通知的送达及异议情况，并按附表格式提供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身份信息。如有异议，应附上相关证据材料。

你公司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且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无异议，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将认真落实《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